

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独立意见

作为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我们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的判断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为满足自身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，在银行取得一定的综合业务授信额度，有利于公司保持持续稳定的发展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。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具有足够的偿债能力，并且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审批权限和程序，能够有效防范风险。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办理综合业务授信额度。

独立董事：于成廷、王玉中、任辉、刘庆林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四日